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32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函证得知,除已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已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发函问询得知,除已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 3 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豫园商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豫园商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2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有关问询事项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请结合近五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的除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说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是否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种情形的规定判断其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自查: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12.64%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持有本公司的17.26%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9.9%的股份。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9.21%股份,通过产业投资持有公司的17.2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46%的股份。

根据复星高科技的确认,除前述合计所持股份外,复星高科技并无其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及其母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也没有将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并且,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及其母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也确认,在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均暂无谋求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

二、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7日,公司共计召开17次股东大会(见下表)。其中,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自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开始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至今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共计召开4次。

	2010第一次	2010第二次	2010第三次	2011第一次	2011第二次	2011第三次
日期	2月9日	6月3日	12月30日	3月22日	5月18日	11月17日
股东投票率(出席率)	36.88%	27.28%	27.61%	28.93%	28.84%	28.66%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占参与投票表决权比例	46.80%	63.25%	62.51%	59.66%	59.84%	60.22%

	2012第一次	2012第二次	2012第三次(复星产投回避表决)	2013第一次	2013第二次	2014第一次
日期	4月17日	8月15日	12月27日	5月16日	12月30日	4月22日
股东投票率(出席率)	28.71%	28.03%	28.23%	30.92%	34.74%	37.86%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占参与投票表决权比例	60.11%	61.57%	0.00%	65.40%	71.96%	74.07%

	2014第二次	2014第三次	2014第四次	2015第一次	2015第二次	
日期	6月25日	9月10日	11月17日	1月29日	4月23日	
股东投票率(出席率)	37.79%	41.34%	41.18%	39.33%	37.85%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占参与投票表决权比例	79.11%	72.33%	72.60%	71.23%	69.89%	

注: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复星产投回避表决

根据这17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1.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率逐年上升,尤其是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近4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投票率较之前未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有了提高,股东积极参与投票、行使股东权利的意识逐步增强。

2. 从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递减趋势,尤其在近四次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复星高科技"和"产业投资"投资持股比例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种情形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公司认为: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集召开程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自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开始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向全体股东同时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从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递减趋势,尤其在近四次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复星高科技"和"产业投资"投资持股比例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在股东积极参与投票、行使股东权利的意识逐步增强的情况下,复星高科技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理论上仍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应根据股东大会出席率以及复星高科技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认定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虽然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和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豫园商城29.9%的股份,截止2015年3月31日,产业投资和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26.46%,但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豫园商城的股权比例并未超过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理论上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复星高科技及产业投资也未控制豫园商城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在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均暂无谋求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并未将公司合并报表,未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的明确及具体的判断标准。公司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豫园商城9.21%股份,通过产业投资持有豫园商城的17.24%的股份,合计持有豫园商城26.46%的股份,并未超过30%,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复星高科技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理论上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2、2013年年报,产业投资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郭广昌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4年,发行人根据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自身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于2014年年报中进一步明确披露:"产业投资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7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7次股东大会,其中,自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召开4次;自2010年1月1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率逐年上升,尤其是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近4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投票率较之前未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有所提高;自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尤其在近四次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主要呈递减趋势。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时发行人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均认为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外,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及其母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没有将发行人作为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并且,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及其母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确认,在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均暂无谋求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2014 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自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尤其在近四次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占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分别为74.07%、79.11%、72.33%、72.60%、71.23%、69.89%,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种"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所述的情形,因为该等重要影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参与率导致的,发行人已经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给予所有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并投票同等的权利,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设置任何限制,因此理论上复星高科技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仍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种情形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应根据某几次股东大会出席率以及复星高科技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即认定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郭广昌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截止2015年3月31日,产业投资为豫园商城单一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和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豫园商城的股份为26.46%,但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豫园商城的股权比例并未超过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理论上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复星高科技及产业投资也未控制豫园商城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暂无谋求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并未将发行人合并报表,未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的明确及具体的判断标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2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 至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华才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3人,代表股份1,339,815,7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26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339,610,27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2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20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1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20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91,551,858.86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39,651,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78%;反对股数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22%;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46%;反对1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054%;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39,651,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78%;反对股数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22%;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46%;反对1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054%;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胡英、谢谨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2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3日发出通知,5月8日在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姜荣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姜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华平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华平股份(股票代码:300074)于2015年4月2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奥维通信"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于2015年3月24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山东矿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以下人员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赵笃学,组成人员:赵华涛、王子刚、陈学伟、赵世武;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昆(独立董事),组成人员:赵华涛、冯梅(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冯梅(独立董事),组成人员:赵笃学、单云涛(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云涛(独立董事),组成人员:赵华涛、刘昆(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51.05%的股权,股东汪涛、宋慰慈共持有48.9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煤矿洗选产品的研发等。

目前在煤炭及相关行业低迷的市场环境下,为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依法转让持有的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51.05%的股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05号评估报告,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三矿通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3283.54万元,评估值3396.4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2028.49万元,评估值2028.4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255.05万元,评估价值1367.96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的评估价值为698.34万元。公司拟以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持有的三矿通公司51.05%的股权,三矿通公司其他股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三矿通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具有优先购买权,法定期限未优先购买的,公司依法向股东以外的非关联方进行转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订有关协议等)。

截止2015年4月30 日,三矿通公司总资产2638.33万元,净资产1083.70万元,实现净利润-65.83万元(未经审计),公司以700万元的价格进行处置,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赵笃学、董事陈学伟分别担任三矿通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商行、长江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5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即将募集发行的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5月11日至5月29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23394102

2、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1-68751929

3、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4、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莞农商行客服电话:0769—961122
东莞农商行网址:www.drcbank.com

2、长江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999
长江证券网址:www.cjsc.com.cn

3、招商证券客服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址:www.newone.com.cn

4、银河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888
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5月8日起对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持有的停牌股票浩丰科技(股票代码:30041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e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及资产净值公告

截至2015年5月8日,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1,900,786,640.66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 元。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